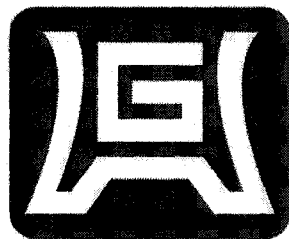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495-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495-5号

致：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普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1016 号”《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



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

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填补措施具体如下：

“①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发行人股本因本次公开发行而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人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将有所下降。

②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董事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详细论证，具体如下：

A、必要性分析

a、有助于弥补现有产能的不足，满足市场增长需求

发行人的打孔无纺布全部为 3D 打孔无纺布，主要用于卫生巾和纸尿裤的面层。近年来，发行人的 3D 打孔无纺布凭借其良好的性能和柔软触感已得到消费者的广泛接受和认可，市场需求增速明显，发行人市场份额逐步提升，越来越多的纸尿裤厂商开始使用发行人的打孔无纺布。根据目前的市场状况，两年后发行人将面临产能严重不足的窘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发行人打破产能瓶颈，以更好地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b、有助于改进生产工艺，进一步优化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

目前发行人的 3D 打孔无纺布的生产成本远高于普通的无纺布。未来几年，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先进生产设备，通过生产工艺流程的改进和革新不断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c、有助于提高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的 3D 锥形打孔技术对面层材料的渗透性能具有良好的提升作用，正是由于这种技术上的优势，发行人获得了丰厚的市场回报。本项目将建设全新的研发中心，引进纯棉水刺无纺布和 ADL 实验生产线等先进的研发设备，其目的就



GRANDWAY

是要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核心业务的技术创新能力，强化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的研发能力，以研发带动发行人未来的快速增长。

B、合理性分析

a、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作一次性卫生用品的面层材料，与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的发展高度相关，受到国家政策如《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扶持。

b、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2014 年全球卫生巾市场渗透率约为 50%，婴儿纸尿裤的市场渗透率约为 25%。随着人口数量的增加、消费能力和个人卫生意识的逐步提高，不管是妇女卫生用品还是婴儿纸尿裤的市场需求都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在亚太、拉丁美洲等渗透率较低的新兴市场，其增速更为显著。卫生巾、纸尿裤的持续增长也带动了上游面层材料无纺布、PE 打孔膜的持续增长，作为创新型的面层材料，发行人的打孔无纺布将获得更高的增长速度。

c、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卫生用品面层材料的创新型研发，已经具备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及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在打孔和收卷等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环节也已经形成了工艺技术优势。目前，发行人 3D 打孔产品已经进入金佰利、恒安等知名行业客户的供应体系，市场份额快速提升。

③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A、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22,000 吨打孔无纺布项目系扩产项目，项目将建设打孔无纺布生产车间、仓库、研发中心、员工宿舍等，并拟购置多条无纺布生产线和实验线，以满足产能扩张和研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现有产品产能不足的问题，为发行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研发中心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研究课题不仅围绕发行人的现有产品进行，也将紧跟行业最新技术和市场，开展前沿性技术的研究，做好一次性卫生用

品面层材料的技术提升和攻关，为其量产提供全面的技术解决方案，加速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B、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a、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发行人在面层材料领域内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结构搭配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均拥有多年的行业工作经验，可以保障发行人在业内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凝聚了一支实践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使公司能够根据行业、产品和服务的未来发展趋势调整工作重心。发行人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充足的人才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b、技术储备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有技术研发基础，年产 22,000 吨打孔无纺布项目所需机器设备、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原理、生产流程等均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模式基本相同，经过多年的技术改进和管理提升，发行人已掌握项目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扩大产能具有可复制性，为项目产品开发奠定了基础。

c、市场储备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产品以其技术含量高、品质好、服务优质等特点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客户涵盖了国内外知名的卫生用品龙头企业，包括金佰利、宝洁、恒安、重庆百亚、桂林洁伶等全球性或区域性知名厂商。发行人将努力与国内外更多的上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强营销网络和营销团队的建设，更好地服务客户，树立延江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和产能的消化提供可靠的保障。

④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面对全球宏观经济下滑、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有效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GRANDWAY

A、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发行人可持续盈利能力

凭借发行人在业内多年积累的技术、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坚持创新发展，紧跟市场趋势，与客户全面合作，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强化专业化发展原则，继续巩固和深化发行人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提升市场占有率。

B、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开展募投项目的建设，以满足发行人发展需要，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强盈利水平。

C、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发行人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发行人的未来回报能力，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2)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现本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GRANDPAPER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⑦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的措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2013年）、《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2013年）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7,5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



GRANDVIEW

及延江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2013年）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发行人系由延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延江有限于2000年4月3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069.34万元、6,163.02万元，累计超过1,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77,538,712元，不少于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55,194,709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7,500万股，本次发行的不超过2,500万股（含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GRANDWAY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是打孔无纺布和PE打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指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处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鼓励类行业之“二十 纺织，9、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打孔无纺布和PE打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发行人及延江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延江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家族，亦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



GRANDWAY

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相关公开信息（<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相关公开信息（<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GRAND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上市规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2,500 万股（含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不超过 10,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 2,500 万（含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不超过 1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延江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有关股东的承诺，发行人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已持有发行人股份 36 个月以上，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该部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拟进行的股东公开发售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六条关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规定。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人员的辞职申请，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兴延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李林建于 2016 年 3 月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在发行人的职务。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776,372 元、369,549,999 元、464,693,776 元，其中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513,363 元、368,126,461 元、461,751,568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43%、99.61%、99.3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在补充核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兴延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李林建从发行人辞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注销证明文件，兴延兴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厦海）登记内销字[2016]第 205201512305004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兴延兴注销登记。

（3）根据永安实业的相关会议文件及清算公告，永安实业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海峡消费报》上发布了《永安市延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安实业正在清算过程中。



GRANDWAY

2、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延江于2015年9月4日取得的南京市江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南京延江的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392890693”。

(2)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和洁于2016年2月1日取得的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厦门和洁的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999360201”。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巨潮资讯网站信息 (<http://www.cninfo.com.cn/>)，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健雄的兼职单位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健雄的对外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
黄健雄	独立董事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无其他关联关系	无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兼职）律师		
			厦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厦门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教授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在2015年度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1）银行担保

年份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	担保方
2015 年	500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延江有限	谢继华、沈庆红和厦门和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00			
	1,400	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延江有限	谢继华、谢继权、沈庆红、魏纯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00			
	330	工商银行厦门翔安支行	延江有限	谢继华、谢继权和厦门盛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谢继华、沈庆红、谢继权、谢道平、谢影秋以自有房屋抵押担保
	400			
	400			
	400			
	最高本金限额 700 万元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和洁	延江有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00	建设银行厦门同安分行	发行人	谢继华、谢继权、沈庆红、魏纯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			
	500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发行人	谢继华、沈庆红和厦门和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			
	540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和洁	延江有限及谢继华、谢继权、沈庆红、魏纯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3	平安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谢继华 沈庆红	发行人提供担保【注】
2016 年	330	工商银行厦门翔安支行	发行人	谢继华、谢继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谢继华、沈庆红、谢继权、谢道平、谢影秋和厦门盛洁以自有房屋抵押担保
	300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和洁	发行人及谢继华、谢继权、沈庆红、魏纯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43.68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和洁	谢继权、魏纯滨、黄书强、王锦芬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继华、沈庆红的该项贷款已清偿。

(2) 融资租赁担保

年份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出租人	担保方式	租金总额 (万元)	担保期限
2015 年	厦门盛洁 厦门和洁 延兴投资 兴延投资 谢继华 谢继权 谢道平 谢影秋 谢淑冬 林彬彬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50.72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

(3) 保理担保

年份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万美元)	担保期限
2015 年	谢继华 谢继权	延江有限	工商银行	连带责任 保证	286.70	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 次日起两年

3、股东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5 年度与自然人股东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应付股东利息	0
股东豁免利息	914,721
当期支付资金	27,881,144
余额	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5 年度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4,643,979 元。



GRANDWAY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谢继华	376,492
2	兴延投资	121
3	延兴投资	12
合计	——	376,625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其他应付款已经清偿完毕。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延兴投资	393,274
2	兴延投资	268,816
合计	——	662,09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已收回。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产权证书，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房屋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和洁拥有的“厦国土房证第 00914910 号”和厦门盛洁拥有的“厦国土房证第 00914912 号”房屋建筑物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2/（1）（注 2）”]。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ZL201320427121.5”号、“ZL201320426291.1”号、“ZL201220339215.2”号、“ZL201220333690.9”号专利已取得变更权利人名称后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3）”]。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04,610,536 元、净值为 85,493,559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6,739,629 元，净值为 2,862,933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5,765,246 元，净值为 3,738,731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GRANDWAY

17,666,249元，主要建设项目为打孔无纺布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1）”]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1”所述之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处租赁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厦门好兆头家居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协议》，约定由发行人租赁位于厦门同安工业集中区草堂路797号五楼的厂房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20日，若发行人连续续约，厂房租金前三年月租金为32,400元，从第四年起每年租金递增5%，且发行人需另缴纳每月100元的水电费。

经查验，发行人向厦门好兆头家居有限公司租赁的用作仓库的厂房，因出租房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无法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据此，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被强拆或者罚款的风险。但鉴于上述房产系用于仓库，不涉及到生产经营，易于从市场上租赁到替代房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使用的上述房产虽然存在的被强拆或者罚款的风



GRANDWAY

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经查验，上述租赁合同符合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争议与纠纷。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十/（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七/（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延江有限	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1,400	2015.5.11 — 2016.5.10	谢继权、魏纯滨 谢继华、沈庆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延江有限	抵押担保
延江有限	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900	2015.5.11 — 2016.5.10	谢继权、魏纯滨 谢继华、沈庆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延江有限	抵押担保
发行人	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800	2015.10.15 — 2016.10.14	谢继权、魏纯滨 谢继华、沈庆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延江有限	抵押担保
发行人	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500	2015.10.21 —	谢继权、魏纯滨 谢继华、沈庆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GRANDWAY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2016. 10. 20	延江有限	抵押担保
延江有限	兴业银行厦 门分行	1, 000	2015. 07. 02	厦门和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07. 02	谢继华、沈庆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延江有限	兴业银行厦 门分行	500	2015. 6. 23	厦门和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6. 23	谢继华、沈庆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	兴业银行厦 门分行	500	2015. 8. 27	厦门和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8. 27	谢继华、沈庆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	兴业银行厦 门分行	500	2015. 10. 30	厦门和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10. 30	谢继华、沈庆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	兴业银行厦 门分行	500	2015. 12. 23 - 2016. 12. 22	厦门市担保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厦门和洁	兴业银行厦 门分行	540	2015. 9. 23 - 2016. 9. 22	厦门和洁	厂房抵押担保
				谢继权、魏纯滨、 谢继华、沈庆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延江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

2012年11月21日,延江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分(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86-CKFP-2012004”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约定工商银行厦门翔安分(支)行为延江有限办理出口发票融资业务。谢继华、谢继权分别为延江有限与工商银行厦门翔安分(支)行2012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0日期间在人民币1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融资、担保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每年具体发生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1/(3)”]。

3、银行担保合同

(1) 2014 年 7 月 28 日, 延江有限与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签署了“ZGDY201415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延江有限以拥有的“厦国土房证第 01173411-01173420 号”土地房屋权证项下的房产为其向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4,003.66 万元[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

(2) 2015 年 6 月 18 日, 延江有限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了“兴银厦东业额保字 20151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延江有限为厦门和洁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兴银厦东业额字 2015108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担保, 授信额度为 1,200 万元, 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

(3) 2015 年 6 月 18 日, 厦门和洁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了“兴银厦东业额抵字 20151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厦门和洁以其拥有的“厦国土房证第 00914910 号”土地房屋权证项下的厂房为其于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止)内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13,987,700 元。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在上述抵押权成立之前对厦门和洁存在的“兴银厦东按字(2010)133 号”《工业厂房抵押借款合同》项下的 699 万元债权、“兴银厦东业贷字 20150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290 万元债权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4) 2015 年 7 月 2 日, 厦门和洁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了“兴银厦东业保字 2015115 号”《保证合同》, 约定厦门和洁为延江有限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 2015 年 8 月 27 日, 厦门和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兴银厦东业保字 2015167 号”《保证合同》, 约定厦门和洁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 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



GRANDWAY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2015 年 10 月 30 日，厦门和洁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了“兴银厦东业保字 2015207 号”《保证合同》，约定厦门和洁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的 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2014 年 8 月 5 日，厦门盛洁与工商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签署了“2014 年翔保字第 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厦门盛洁为延江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期间（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4 日）内向工商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13,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8) 2014 年 10 月 8 日，厦门盛洁与工商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签署了“2014 年翔抵字第 0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厦门盛洁以其拥有的“厦国土房证第 00914912 号”土地房屋权证项下的工业房地产为延江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期间（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内向工商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13,411,700 元。

4、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预计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Yuhan-Kimberly Limited	打孔无纺布、PE 打孔膜	2014.4.1-2016.3.31
2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打孔无纺布、PE 打孔膜	2014.8.1-2016.7.31
3	桂林洁伶工业有限公司	打孔膜、打孔无纺布、无纺布	2016.1.1-2016.12.31
4	北京倍舒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倍舒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5.3.20-2016.3.31
5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PE 打孔膜	2015.7.1-2017.6.30
6	佛山市啟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打孔无纺布、无纺布	2016.1.1-2016.12.31



GRANDWAY

5、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预计采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出售方	合同标的	协议期限
1	厦门合兴鑫纸制品有限公司	详见采购订货单	2015. 5. 1-2016. 4. 30

6、融资租赁设备及其担保合同

(1)2014年4月27日，延江有限与远东租赁签订了“IFELC14D041730-L-01”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延江有限租赁远东租赁拥有的平面双梳理热风无纺布生产线一套，租金总额为6,768,144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厦门盛洁、厦门和洁、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与远东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或保证函，为延江有限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

(2)2014年4月27日，延江有限与远东租赁签订了“IFELC14D041693-L-01”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延江有限租赁远东租赁拥有的平面双梳理热风无纺布生产线一套，租金总额为6,768,144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厦门盛洁、厦门和洁、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与远东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或保证函，为延江有限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

(3)2014年4月27日，延江有限与远东租赁签订了“IFELC14D041685-L-01”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延江有限租赁远东租赁拥有的平面双梳理热风无纺布生产线一套，租金总额为6,768,144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厦门盛洁、厦门和洁、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与远东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或保证函，为延江有限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

(4)2015年9月22日，发行人与远东租赁签订了“IFELC15D046880-L-01”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远东租赁拥有的直立式混织开包机4台、



GRANDWAY

精开织机 2 台、风压式自动给织机 2 台、双锡林双道夫集织机 2 台、平面式热风机 1 台，租金总额为 7,507,224 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厦门盛洁、厦门和洁、延兴投资、兴延投资、谢继华、谢继权、谢道平、林彬彬、谢影秋、谢淑冬与远东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或保证函，为发行人该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1/（2）”]

（5）2013 年 11 月 17 日，厦门和洁与远东租赁签订了“IFELC13D043B02-L-01”号《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厦门和洁租赁远东租赁拥有的 SMS 熔纺复合非织造布生产线设备一台、熔喷头一套，租金总额为 8,938,996 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延江有限、厦门盛洁、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黄书强与远东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或保证函，为厦门和洁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

（6）2014 年 12 月 22 日，厦门和洁与远东租赁签订了“IFELC14D045798-L-01”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厦门和洁租赁远东租赁拥有的丙纶 SMS 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一台，租金总额为 8,767,188 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延江有限、厦门盛洁、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黄书强与远东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或保证函，为厦门和洁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

7、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人	受让人	土地坐落	期限	土地出让金 (万元)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翔安分局	发行人	翔安区内厝片区民安大道与溪东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编号为 X2015G04-G 的宗地，面积 31,701.271 平方米	2015.11.11 至 2035.11.10	608.70

8、保荐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和



GRANDWAY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销协议》协议约定，聘任广发证券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主承销工作，负责推荐发行人股票上市，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为 3,306,863 元，其中金额较大（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厦门市国税局的出口退税款 1,960,355 元。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



GRANDWAY

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项的账面余额为 13,718,047 元，其中金额较大（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应付韩国 Dongnam Shipping(HK)Co.,Ltd 的佣金 1,303,953.21 元、发行人应付浩纬实业租金 539,026.88 元、厦门市华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运费 1,298,715.50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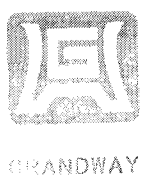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5%及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5年度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延江有限于2010年获得了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035100050)，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2013年7月，延江有限通过了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的复审认定，获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35100036，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2015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 2015 年度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2015	科学技术进步奖	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通报》（厦府[2014]358 号）
	2014 年第四季度增产奖励	5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湖里区经发局促进工业增长实施意见的通知》（厦湖府办[2014]33 号）
	增产多销奖励	5.60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工业企业增产多销奖励资金的通知》（厦经信运行[2015]186 号）
	绵柔触感 3D 立体打孔膜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5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重点技术创新及产学研项目支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厦经信技术[2015]225 号）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151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厦门市同安区科技局关于下达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新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同财[2015]145 号）
	2014 年信保保费扶持	19.08	厦门市贸易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4 年贸融贴息补助	22.52	厦门市贸易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5年度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3月3日出具的“厦地税翔证



GRANDWAY

[2016]02160007号”《涉税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厦门市翔安区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形，暂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厦门市翔安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3月7日出具的“厦翔国税纳字证（2016）第79号”《纳税证明》，发行人在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应处罚。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3月8日分别出具的“厦地税同证[2016]02160011号”、“厦地税同证[2016]02160012号”《涉税证明》，厦门盛洁、厦门和洁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厦门市同安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厦门市同安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3月2日出具的“厦同国税纳字证（2016）第260号”《纳税证明》，厦门和洁、厦门盛洁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现偷、逃税，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延江自成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税务被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处罚的情况；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32011520160093”的《税收证明》，南京延江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在其经营活动中，能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该期间内均依法纳税，尚未发现偷漏逃等严重违反纳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经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厦门市环境保护部门（<http://www.xmepb.gov.cn/>）、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njhb.gov.cn/>）



GRANDWAY

官方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2月26日分别下发的“厦质监证字[2016]83、84、85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盛洁、厦门和洁自2015年7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十、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继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2016年 3月 22日